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护理	专业代码	520201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制	教育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 124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 级， 96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1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 级：2027 年 6 月至 2028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市人民医院		
岗位实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一、岗位实习超过 6 个月

依据：

1. 教育部《护理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标准.2025 年）第 8 条第 2 点学时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 12 条规定中需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 《护士条例》第 7 条第 2 点申请护士执业注册规定中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4. 《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第 3 条中实习时间约 40 周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一至第二学期。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

护理工作具连续性、即时性和高责任性，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根据《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第 4 条第 4 点，按学生数量一对一带教，带教老师需大专以上学历且有 5 年以上临床一线护理经验。所以实习学生全程随有资质的临床带教老师排班学习，会出现节假日值班、日常加班（如拖班抢救病人）和夜班跟班情况。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护理专业的实践性与行业特殊性

护理专业高度依赖临床实践。学生通过岗位实习，可了解医疗机构运作、制度与文化，掌握典型工作流程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实现理论向实践的转化，为从业打下基础。

二、行业人才需求与政策导向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要求，考生需提供完成八个月以上临床实习的证明，方可报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者是否具备执业所需护理专业知识与工作能力的国家级考试，该项报考要求直接关系护理人才的就业资格，也推动护理教育按照行业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综合以上原因，毕业岗位实习是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护理专业学生岗位胜任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培养独立思考与实际工作能力的一种重要教学方式。一定课时的临床实习，将促进学生实现学生向护士这一重要角色的转变。

三、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护理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新标准 2025 年）”、《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其中规定护理专业实习的时间以及实习岗位表来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实习大纲编制，学生必须顺利完成 8 个月以上的临床实习，并系统轮转规定的相关科室，方能顺利毕业。而集中实习可保障教学同质化，统一轮转、过程管理与安全监控，落实“一对一”带教及夜班跟班要求，避免分散实习带来的标准不一、管理松散及权益风险。

2. 时间管控：总实习时长严格符合教学标准，无超期安排。

3. 补偿机制：实习生与企业非劳动关系，依据校企协议，特殊时段实习后均安排调休。

4. 安全保障：禁止安排孕期、患病学生参与高强度实习，为全体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职业责任险，全程配备导师督导。

专家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全面审阅本校护理专业学生实习备案材料、实习实施方案、实习医院资质证明、岗位安排明细、实习教学计划及安全管理预案等全套资料，结合《护理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护士条例》、《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行业及教育规范，开展专项论证，意见如下：

1. 实习单位资质合规：本次对接的实习医疗机构均为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及中西医结合医院；临床科室设置齐全，护理岗位体系完善，符合护理专业临床实习场地准入标准，能够满足护理学生基础护理、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急诊急救等核心课程对应的临床实操学习需求。

2. 实习方案科学合理：实习计划贴合高职护理人才培养目标，实习时长、科室轮转周期符合国家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硬性要求；岗位分配严格遵循护理专业实习规范，无安排学生从事违规顶岗、高强度体力劳动、非护理专业无关岗位工作的情况，轮转安排循序渐进，兼顾基础操作训练与临床综合能力培养，契合高职护理学生技能成长规律。

3. 教学与管理体制完善：学校配备专职实习带队教师，实习医院安排资质达标、临床经验丰富的带教护士一对一带教，建立了校院双重带教管理机制；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实习考勤、过程考核、出科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学生人身安全与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可有效规避实习期间医疗风险、安全风险，保障实习教学质量与学生权益。实习期间持续强化学生医疗安全警示教育，定期开展校院双向沟通，动态优化科室轮转内容，进一步提升实习育人实效。

4. 贴合岗位人才的需求：本次实习内容紧扣临床护理一线岗位实际工作内容，聚焦岗位核心技能，实现校内理论教学与临床岗位实操无缝衔接，能够有效提升学生临床护理实操能力、职业素养和岗位适配度，符合基层护理岗位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定：该专业实习方案科学规范、合规可行，满足高职实践教学要求，同意本次实习备案通过。

专家组长（签名）：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德清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常务副校长	13827800016
2	马彦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教务部副部长	15015592486
3	张永霞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	15875311799
4	芦雅琳	新会区护理学会理事长	主任	13500231388
5	刘月芳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119616610

学校意见：

同意申报。

学校（盖章）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